

#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湛经信中小企〔2016〕314号

##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我市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我局牵头制定了《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并经市法制局审查通过，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湛江市民营企业（中

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附件：

## **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工作，推进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支持小微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5〕48号）和《广东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暂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我市制造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建立的自主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联合创新等产业化基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在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创建名牌产品、提高经济效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成效明显，具有示范作用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第四条** 示范基地的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规范的原则。市经信局负责示范基地的认定管理及服务指导工作；县（县级市、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合称县级主管部门）负责示范基地的初审推荐、监督

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申报条件。**示范基地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企业须在湛江市依法注册成立两年以上，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主营业务和技术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其中申报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型标准。

（二）具有企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持续创新能力，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在本地同行业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业务，申报前一年度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或技术改造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3%。

（四）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吸引和使用，申报企业须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至少15名以上（或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

（五）企业管理层有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经营业绩良好。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全国同行业（细分）位居前列，近三年连续盈利或技术创新产品产值平均增长率18%以上。

**第六条 申报材料。**申报示范基地的企业须按附件1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并保证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申报程序。**按照属地原则自愿申请，申报企业报当地县级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市经信局。市直单位申报示范基地由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报市经信局。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专家评审。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创新投入能力、创新产出能力、创新转化能力、创新管理能力、创新外部环境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示范基地候选名单。

（二）实地考察。市经信局必要时可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对示范基地候选名单进行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三）公示认定。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结果，确定示范基地名单，经社会公示后予以认定。

**第九条 表彰奖励。**对认定的示范基地分别授予“湛江市民营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或“湛江市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荣誉称号，有效期三年。

**第十条 示范带动。**积极组织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到示范基地进行参观学习，示范基地有义务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介绍基地建设经验，带动本区域本行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政策支持。**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择优对示范基地企业进行重点扶持。优先推荐示范基地申报省和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各县（市、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示范基地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第十二条 宣传引导。**总结推广示范基地的有效做法和经验，培育示范和服务品牌。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优秀示范基地的宣传力度。

**第十三条 建立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示范基地备案制度。**被评为市级示范基地，直接纳入市中小企业局备案管理，优先推荐为国家、省级示范基地候选单位。

**第十四条 组织管理。**县（市、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与当地产业及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相符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示范基地的服务指导工作。示范基地应主动接受当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创新产业化方面工作的指导、组织和管理。

**第十五条 联系机制。**县（市、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建立示范基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了解掌握示范基地的发展情况，积极创造发展条件，及时提供政策信息。示范基地应积极配合各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企业信息，反映企业需求等。

**第十六条 信息报送。**示范基地自觉接受各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及时向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发展动态和企业情况。示范基地应于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按**附件2**的要求，向县级主管部门报送示范基地运营情况，县级主管部门应于每年6月

30日和12月30日前，按附件2要求，向市经信局报送本地区示范基地运营情况。

**第十七条 动态管理。**示范基地有效期三年，三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由示范基地将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复核申请推荐表》（附件3）报省局。经市经信局复核，对合格的示范基地予以认定；对不合格的发布公告予以撤消。

**第十八条 撤销资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撤销其示范基地称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示范基地。

-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有偷税、骗税等行为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多次不参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活动或报送企业信息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附件：1.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申报资料
2.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运营情况表

3.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复核申请推荐表

附表：1.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函）

2.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情况汇总表

3. 湛江市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产业化示范基地  
申报表